

2007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古物及古蹟 (暫定古蹟的宣布) (司徒拔道 45 號)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2A(1)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發出)

1. 暫定古蹟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香港司徒拔道 45 號內地段第 7327 號 (於將會由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2A(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HKM8205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之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為暫定古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7 年 9 月 15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司徒拔道 45 號的若干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其上的所有構築物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所指的暫定古蹟。根據該條例第 2B 條，本宣布有效為期 12 個月。